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

# 『談情畫愛』情感教育創意圖卡競賽活動計畫

### 壹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學生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、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、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，並能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之情感教育，鼓勵學生將性別平等教育概念，透過視覺化的創意圖卡呈現，引導學生以正向態度面對情感（親情、友情及愛情）互動關係，建立性別平等價值觀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

參、活動時間：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09月30日止

肆、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

伍、徵件主題：

作品內容能符合以下主題之一，或同時函括多個主題亦可：

- 一、「多元性別、提升性別平等意識」。
- 二、「情感溝通及表達」-親情、友情及愛情任一皆可。
- 三、「維護身體自主權」。
- 四、「親密關係暴力防治」。

柒、參加辦法

一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創作說明：須以200字內闡述創作註解。

(二)作品以明信片大小為主，手繪或電腦繪圖方式皆可。

(二)電腦繪圖：

1.作品原始製作檔案的格式為解析度300dpi以上。

2.電子檔以jpg、jpeg、png或pdf格式為主，寄至 [vera1124@ntin.edu.tw](mailto:vera1124@ntin.edu.tw)，檔名為「作品名稱\_科系\_姓名」。

3.附上印出之紙本作品。

(三)手繪圖：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。

二、每人投稿總數上限為2件，但獲獎作品每人僅限1件，同伴作品至多2位共同創作者。

捌、參賽方式

一、報名表件：詳填報名表(如附件一)各項資料，字跡不清、資料不全者，恕不

受理。

二、參賽資料：參賽作品(含原稿紙本 1 份)及報名表，並於110年09月30日(四)下午17時30分前，親送至學務處學輔中心(信心樓2樓)。

#### 玖、活動規則

- 一、參賽作品應符合比賽規定，且必須是個人創作，不得使用筆名、假名參賽，若是臨摹、經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曾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均不予評選。
- 二、參賽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為公益推廣，可逕行使用於公開展覽、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續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等，不另給酬。未滿20歲之參賽者，須請全體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相關欄位簽章。
- 三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獎金及獎狀、獎品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無關主辦單位。
- 四、作品皆以原稿參賽，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歸還，請自留副本。
- 五、獲獎名單、作品於11月1日公布於本校新聞中心及學生輔導中心網頁，並分別通知得獎人，若公布得獎5個工作天內無法聯繫到得獎人，則視為棄權，得獎者不得有議，並由備取名單遞補。
- 六、凡參加本比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比賽各項規定，不得異議；如有未盡事項，以主辦單位公告內容為準。

#### 拾、獎勵方式(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)

- 一、錄取獎項：依評審成績，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共 10 件。
- 二、獎勵辦法：
  - (一)【第一名】一名，獎狀一紙及2000元等值商品、超商禮券500元。
  - (二)【第二名】二名，獎狀一紙及1,600元等值商品。
  - (三)【第三名】三名，獎狀一紙及900元等值商品。
  - (四)【佳作】四名，獎狀一紙及超商禮券500元。以上如採購遇商品缺貨，將改提供等值禮卷。

#### 拾壹、評審機制

- (一)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召集相關專業人士擔任，經評比決定得獎名單。
- (二) 評分標準：主題掌握與關聯性30%、構圖技法30%、題材創意內容30%、附註作品說明10%。

拾貳、本活動經費由「10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『談情畫愛』情感教育創意圖卡競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報名編號 (此處由主辦單位填寫)	
作者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年級/班級	_____科_____年_____班	學號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【請務必填寫清楚區鄰里】		
連絡電話	【得獎將以電話通知，請務必填寫清楚並確認電話暢通】		
E-mail			

著作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：

本人同意將本人參賽之『談情畫愛』情感教育創意圖卡競賽」參賽作品及原稿（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）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予以本活動主辦單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亦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並得集結編印、出版、公布於網站或推薦報刊媒體發表，不另致酬。保證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，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、抄襲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以上條款，本人已詳閱無異議並同意。

參賽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

(未滿 20 歲者須請全體法定代理人簽名)

110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※注意事項

1. 凡參加本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2. 未簽署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者，不予受理報名暨評審作業。
3. 若有其他未盡詳述之事項，將依學務處學輔中心之安排。

參賽作品簡介：創作靈感(以 200 字以內的中文工整敘明，繁體中文書寫)